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 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

(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7月19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19号

为了正确适用刑法,现就为索取高利贷、赌债等 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,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 问题解释如下: 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、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 债务,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 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 有关司法解释目录(第三批)

(2000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9次会议通过,

目录中所有应废止的司法解释自2000年7月25日起不再适用。)

法释[2000]20号

序号 分类	司法解释名称	发文日期、文号	废止理由
1	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华 侨买卖国内房屋问题 的批复	1982 年 8 月 19 日 (79)民他字第 40 号	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已经通过并公布了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该司法解释与 之抵触,不再适用。
2	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 正贵与林作信、江妙 法房屋买卖关系如何 确认的批复	1982 年 12 月 18 日 (82)民他字第 1 号	同上